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物流”、“标的公司”）100%股权以总金额 17,270.10 万元转让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物流股权，苏州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苏州物流与众业达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署《关于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有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众业达，交易对价为 17,270.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物流股权，苏州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物流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245.1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 53.58%。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拟以现金 17,270.1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转让苏州物流 10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6 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仅符合《上市规则》第 9.3 条第（三）款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每股收益为 0.03 元，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开贤

注册资本：54454.360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船舶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气设备，照明产品及配套设备，滤波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元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众业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开贤先生。

（三）众业达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5,365,084,010.13 元，负债合计 1,411,616,861.7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467,148.4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925,260,476.31 元，营业利润为 303,864,858.06 元，净利润为 215,250,885.83 元（合并口径，来源于其《2019 年年度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仓储（不包含危险品）；报关、报检及运输咨询业务；车辆委托管理；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1,590.59 万元，负债合计 353.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7.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83.93 万元，营业利润为 296.90 万元，净利润为 220.37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

（五）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2037 号），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物流申报的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苏州物流总资产账面值为 115,012,536.47 元，负债账面值为 2,561,524.3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2,451,012.12 元。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59,397,543.04 元，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增值 46,946,530.92 元，增值率 41.75%。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45.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72,701,003.44 元。本次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交易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2,701,003.44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柒拾万壹仟零叁元肆角肆分）（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3、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支付期限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分期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1 定金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作为定金；

4.2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其中，转让方已支付定金 1,000.00 万元自动抵作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4.3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4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70.00 万元；

4.5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1,003.44 元，至此，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各方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协议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众业达为上市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具备履约支付能力，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物流的股权，苏州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交易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将为公司增加 2021 年投资收益 7,243.94 万元（税前，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关于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智慧零售业务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来伊份科技”）拟与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第四范式”）、自然人胡时伟设立合资子公司。合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以工商部门登记确认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上海来科范式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二十年，经营期限到期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司将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经营期限继续存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时间
来伊份科技	4,000,000	40%	货币资金	204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范式	4,000,000	40%	货币资金	2041 年 12 月 31 日
胡时伟	2,000,000	20%	货币资金	204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000	100%	--	

合资子公司主要治理结构：

（1）公司（指该合资子公司，下同）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第四范式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来伊份科技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第四范式任命的董事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第四范式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毓、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5 万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重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 430.1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47,434,9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19,600	-292,500	6,22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7,800	0	241,207,800
股份总数	247,727,400	-292,500	247,434,9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毓、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6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7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5 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甘霖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1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57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6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 万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毓、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5 万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重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